

教通字〔2023〕59号

关于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《关于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下半年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以下简称CET）以及四、六级口语考试（以下简称CET-SET）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及考试时间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3年9月20日10:00—9月26日17:00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

1.笔试考试时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（12月16日） | 考试种类 | 考试代码 | 考试时间 |
| 上午 | 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 | 1 | 9:00-11:20 |
| 下午 | 英语六级考试（CET6） | 2 | 15:00-17:25 |

2.口试考试时间

英语四级口语考试（CET-SET4）考试时间为11月18日（F233次），英语六级口语考试（CET-SET6）考试时间为11月19日（S234次），具体场次安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午 | 下午 |
| 场次（代码） | 时间 | 场次（代码） | 时间 |
| 场次1 | 8:30-9:00 | 场次6 | 13:30-14:00 |
| 场次2 | 9:15-9:45 | 场次7 | 14:15-14:45 |
| 场次3 | 10:00-10:30 | 场次8 | 15:00-15:30 |
| 场次4 | 10:45-11:15 | 场次9 | 15:45-16:15 |
| 场次5 | 11:30-12:00 | 场次10 | 16:30-17:00 |
|  |  | 场次11 | 17:15-17:45 |

二、报名资格

（一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在籍研究生。

（二）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（包括425分）才能报考CET6。

（三）大学英语四级口试（CET-SET4）:仅接受完成当次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报考的考生；大学英语六级口试（CET-SET6）:仅接受完成当次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报考的考生。

（四）在2023年上半年四、六级考试中，无故缺考的考生限制本次考试报名。

（五）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，应于9月26日前向教务部提出正式书面申请。申请内容应包含本人基本信息、残疾情况、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，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以及身份证件的复印件。

三、报名方法及准考证打印

（一）考生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网站（http://cet-bm.neea.edu.cn），进行注册和登录。

（二）进行资格验证后，考生对学校、院系、照片进行核对，确认无误后进行缴费操作，缴费成功后即确认为报名成功。

（三）考生报考六级时，系统需对其四级成绩进行审核，若未查到，考生可提交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考试准考证号进行再次审核，审核结果通过邮件通知。

（四）在完成相应级别的笔试报名后，可点击<CET口试报名>栏目进行口试报名。考生需完成信息填报、考点选择、网上缴费等报名手续。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规定，口试报名考试费为50元/级别。

（五）口语准考证打印时间：11月13日9时起,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：12月7日9时起。考生可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网站进入“个人中心”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四、成绩报告单

成绩发布25个工作日后，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（www.neea.edu.cn）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（小语种科目为电子证书），电子成绩报告单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同等效力。纸质成绩报告单依申请发放，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登录CET报名网站（cet-bm.neea.edu.cn）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，申请纸质成绩报告单的考生须按规定到考点领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9月18日-19日期间，请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核对学籍信息，如有信息错误，请于工作时间联系教务部进行修改，电话：85358600。

（二）不接收规定报名资格以外的学生报名。

（三）通过CET4方可报名CET6，不允许学生同时报名CET4和CET6。

（四）学生原则上应报考2023年秋季学期所就读校区的考区。

（五）受教室资源、标准化考场设置等因素限制，考试名额有限，请同学们合理安排报名时间。

（六）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，学生历次报考信息，包括缺考、违纪等情况都会被系统自动记录，违纪、作弊行为将按照《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，请考生根据实际情况，谨慎报名、诚信考试。本次无故缺考考生将取消下次四、六级报考资格。

（七）CET4、CET6均需要使用听力耳机，考生须提前做好准备。

（八）报名工作截止后，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补报名。

教务部

2023年9月15日